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交訴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林正雄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312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同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林正雄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命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保證金，由被告本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查。

(二)嗣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行審判程序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拘提無著及在監執行或羈押中一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12月15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102744號函暨拘票、報告書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4日花檢景平113助656字第1139029996號函暨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11

01 3年12月15日鳳警偵字第1130015523號函、拘票、報告書、
02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
03 卷可查。

04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顯已逃匿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被告所
05 繳納之保證金5,000元及實收利息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10 法官 林其玄

11 法官 藍雅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吳錫屏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